

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細則
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業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訂定「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 2 條 本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推動各單位執行校務資料分析研究，提供資訊與策略建議，以支持校務決策與校務改進。
 - 二、推動校務資料之蒐集、定義、確認與統整，規劃校務資料庫。
 - 三、校務資料分析與追蹤有關事項。
 - 四、內部稽核有關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室召集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行政人員擔任，及行政人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，辦理各項業務。
- 第 4 條 本室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約僱人員（專案助理）若干人。
- 第 5 條 本室會議由召集人主持之。
- 第 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